**附件1**

学校职能部门包保责任

1.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疫情防控工作计划，明确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风险点及具体责任人，细化各项工作安排与落实，确保上级安排及本单位计划的各项工作得到切实执行并取得实效；

2.准确掌握本单位所有教职工的基本信息、动态健康信息，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6号通告每天按时报告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全面准确，不漏报、不错报，确保异常情况及突出疫情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配合保卫处做好校门出入管理工作，确保本单位教职员工在进入校园时主动配合验证、体温测量或者健康登记等工作；

4.要求本单位尚在湖北等重点区域的教职工暂缓返回，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其健康信息并给予必要的人文关怀；

5.根据相关工作专组和职能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外地返校人员监督性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健康观察办法；

6.准确掌握校园内教职工住房及目前实际居住人员信息，如果房屋出租给他人居住，需要准确掌握租户基本信息、动态健康信息、湖北等重点区域以及与湖北等重点区域人员接触信息，纳入日报告、零报告内容；

7.做好本部门教职员工的教育动员工作，保证本单位所有教职员工积极配合学校采取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以及居住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执行相关规定；

8.严格执行安徽省、滁州市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各项规定，完成其他学校或领导交办的疫情防控工作。

9.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及开学预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